

永泰运化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: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时间:

(1) 现场会议时间: 2022年5月26日(星期四) 14:00。

(2) 网络投票时间:

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2年5月26日 9:15~9:25, 9:30~11:30, 13:00~15:00;

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为 2022年5月26日 9:15-15:00 的任意时间。

2、会议召开地点: 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河清北路 299 号汇盈大厦 6 楼会议室。

3、会议召开方式: 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4、会议召集人: 公司董事会

5、现场会议主持人: 董事长陈永夫先生

6、本次会议的通知、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1、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：本次出席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11 人，代表股份数为 47,014,40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5.2651%。

现场会议出席情况：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2 人，代表股份数为 38,550,00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7.1156%。

网络投票情况：通过网络投票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 9 人，代表股份数为 8,464,40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.1495%。

2、中小股东出席情况：本次出席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共 8 人，代表股份数为 2,464,40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3727%。其中现场出席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0 人，代表股份数为 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 8 人，代表股份数为 2,464,40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3727%。

3、因疫情影响，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通过现场或视频方式出席了本次会议。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指派的闫倩倩律师、丁敬成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。

二、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，审议表决结果如下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、公司类型、修订<公司章程>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》；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7,004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785%；反对 10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15%；弃权 0

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,454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5902%；反对 10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098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本提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制定〈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工作制度〉的议案》；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7,003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775%；反对 10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25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,453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5699%；反对 10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301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3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。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7,003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775%；反对 10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25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,453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5699%；反对 10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301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

2、律师姓名：闫倩倩律师、丁敬成律师

3、结论性意见：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及会议召集人资格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以及表决方式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做出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永泰运化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
2、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关于永泰运化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永泰运化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 年 5 月 26 日